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东环罚字〔2024〕190号

梁灿辉：

公民身份号码：

身份证住址：

经营场所：东莞市万江街道汾溪路251号（日明长茂工业园）4号楼3楼303号

电话：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4年6月12日、6月13日，我局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，你在东莞市万江街道汾溪路251号（日明长茂工业园）4号楼3楼303号经营无证照加工厂，主要从事金属工件表面处理，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况下，擅自开工建设，设有除油、除锈、氧化发黑、清洗等工序和1个长方形金属槽（大）、2个长方形金属槽（小）、1个长方形塑胶槽、2个长方形金属槽、4个蓝色胶桶，9条电加热棒、2个液体石油气瓶、1个废水收集桶、1个铁质蒸锅等设备，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

价分类管理名录》第三十类“金属制品业”第 67 项“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”中“其他”的有关规定，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；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部分建成，但未进行自主验收，已投入生产。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NO：ZF2405686）、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NO：XW2404071、NO：XW2404070、NO：XW2404072、NO：XW2404151、NO：XW2404738、NO：XW2404634、NO：XW2404719）、《租赁合同》、房租电费微信转账截图、投资设备清单、视频和相片等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关于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”的规定。

2024 年 8 月 13 日，我局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东环罚告字〔2024〕186 号）。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，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关于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

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”和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 1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第一章第八条§1.8 关于“限期内改正（权重 20%）、报告表类（权重 0%）、排放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（权重 5%）、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，但未通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（权重 0%）、建设项目点位于一般区域（权重 0%）、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下（权重 0%）、近二年内同类违法行为 1 次（权重 0%）、配合调查（权重 0%）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处贰拾伍万元罚款。

限你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和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到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缴款后请将“广东省非税收入（电子）票据”交到当地生态环境分局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

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9号胜安大厦

联系人：潘小姐，23303208

邮政编码：523000

抄送：万江生态环境分局。

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

缴款识别码: 44190024000003603287

执收单位编码: 441900115

执收单位名称: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票据代码:

票据号码:

校验码:

填制日期: 2024-09-04

付款人	全 称	梁灿辉	收款人	全 称			
	账 号			账 号		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		
币种: 人民币 金额(大写): 贰拾伍万元整				(小写) 250000.00元			
收费项目编码		收费项目名称	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103050125100		生态环境罚没收入		元	1.0000	250000.00000	250000.00
执收单位（盖章） 				经办人（盖章）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		备注 执法一科 万江分局东环罚字（2024）190号。本缴款书中“限缴日期”仅代表缴款系统的有效缴费日期。请按照《处罚决定书》相关要求及时缴费，避免产生加处罚款。	

附加信息				微信/支付宝“扫一扫”缴款↓	
号码校验码	52240	全书校验码	42213		
加罚金额	0.00	限缴日期	2025-12-04		
滞纳金计算	起计天数		滞纳金率		
滞纳金上限	本金100.00%				
处罚决定书号	东环罚字（2024）190号				
处罚原因					
加罚原因					
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				温馨提示：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，超期后请前往【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。 (1) PC端网址 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 (2) 关注【广东财政】微信公众号，选择政务服务【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入口查询	

东莞市非税转账须知信息

一、特别提醒：缴款人通过转账方式缴款的，请务必在转账备注附言中注明“东莞市非税+20位缴款识别码”。

二、注意事项：①如果缴款人未填写转账备注信息或备注信息有误，或者缴款人将多笔应缴金额汇总为一笔转账，造成银行无法入账的，银行将在自收款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转账款项；②缴款人成功缴费日期的确定，以银行入账并生成电子缴款书（收款凭证）的日期为准，而非转账日期，建议在限缴日期前2个工作日以上转出款项；③对于有设置滞纳金电子缴款书（缴款通知），建议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个工作日以上转出款项；④因缴款人未遵守上述注意事项，导致未按规定履行缴款义务或产生滞纳金的，由缴款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。

三、转账收款银行账户信息。缴款人可将款项转入以下银行收款账户，汇款后次个工作日即可扫描电子缴款书（缴款通知）上二维码查看及下载电子缴款书（收款凭证）。

收款银行	账户名称	账号
工行东莞市南城支行	待报解转账汇入税费资金暂收	2010021111200516794
建行东莞市城区支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	241035009908003
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	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收入收缴	44270501010046142
中国银行东莞莞城支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	9338810018535022
交通银行东莞分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-非税收入	483800012180100100003399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莞市分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-非税	4415602002791891
东莞银行中心区政和支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东莞市非税专户	901262000002328
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	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待报解预算收入-非税业务代收专户	380010190130100056
招商银行东莞分行	待结算财政款项-待报解预算收入专户（非税收入）	976959020699001010
广发银行东莞城区支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-非税	10601115622159021990001
中信银行东莞分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（东莞市财政局代收费专户）	7448000123901009601
平安银行东莞分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东莞非税	99417001000017
浦发银行东莞分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-东莞市非税收入	54010130400050017
光大银行东莞分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（非税收入）	38790105520005000
华润银行东莞分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-省非平台东莞市非税代收专户	293910279720700002
兴业银行东莞分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-代理东莞市财政非税收入专户	395010100100000301
民生银行东莞分行	中国民生银行东莞分行非税收入汇缴账户（待报解预算收入）	9573890001100286
浙商银行东莞分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-东莞财政代收费专户	6020010010192231999023

四、各收款银行联系电话（区号为0769）：工商银行：22818207；建设银行：22487872；农业银行：21338707；中国银行：23213539；交通银行：22505435；邮储银行：27226613；东莞银行：23660702；东莞农商行：22866666；招商银行：23367804；广发银行：22227775；中信银行：22667898；平安银行：26988075；浦发银行：21999519；光大银行：26987580；华润银行：21669056；兴业银行：89956691；民生银行：23095397；浙商银行：38820962。

